

附表一、停車收費標準表

類別	金額	繳納方式	備註
本處員工	處本部、內湖污水處理廠:汽車 700 元/月繳(日間停車)	於員工薪資帳戶扣除	1. 申請使用者，請填具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建築物附設停車場使用申請單(表單 1)。
委外廠商駐點人員	處本部、內湖污水處理廠： (1) 全日：汽車 2,800 元/月繳 (2) 半日：汽車 1,500 元/月繳	1. 當月份之停車費，廠商應於每月 10 日前統一匯款至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帳號：1607154066102-9） 2. 請廠商統一繳納後填妥匯款資訊回報單（表單 2），予本處秘書室備查。	2.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申請核准停車者予以免費。 3. 為鼓勵節能減碳，純電動車申請核准停車者予以免費。

附註：

1. 本表適用本處員工暨委外廠商駐點人員個人車輛停放於處本部及內湖污水處理廠停車場之未對外開放之停車區域。
2. 如中止停車者，應申請停止計費，於申請停止計費日起停止計費及禁止進入停車，並核退剩餘停車費用（請於前一月 20 日前向秘書室提出申請，申請單如表單 3）。
3. 臨時停車位僅供洽公之公務車、駐外單位員工、洽公廠商及民眾使用，洽公者出示開會通知單或洽公停車證明單（表單 4），免收取停車費，其餘者一律計次收取停車費 150 元（隔日重新起算）。
4. 若因故需變更車牌號碼者，請填寫「車牌號碼變更申請單」（表單 5）。

表單 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建築物附設停車場 使用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任職單位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處同仁 <input type="checkbox"/> 駐點廠商(<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
職 稱	
電話或分機	
行動電話	
車種及車號	(請檢附行照影本)
廠 牌	
顏 色	
申請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本處行政大樓及迪化污水處理廠之間停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湖污水處理廠內停車格
是否為委外廠商依執行契約約定事項需停放車輛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契約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純電動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申請人_____ 已詳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建築物附設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規定，並同意遵守辦理，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章：_____</p>	
備註：申請人為公司、行號者請加蓋大、小印鑑。	

表單 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建築物附設停車場 委外廠商繳納停車費匯款資訊回報單	
公 司 名 稱	
匯 款 日 期	年 月 日
匯 款 金 額	
車 輛 資 料	計_____台車 (全日_____台、半日_____台) 車輛車號：
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款人戶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 受款人金融機構：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 受款人帳號：1607154066102-9 ● 請廠商於匯款後，填妥本表單予本處秘書室備查 	

表單 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建築物附設停車場 中止月租停車申請單	
申請人	※委外廠商派駐人員，請填委外廠商名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處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廠商派駐人員
中止停車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離（調）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事由：_____
停止計費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自停止計費日停止計費，並申請自停止計費日後之剩餘停車費用。 （配合出納作業期程，請於前一月 20 日前向秘書室提出申請）。	
申請人（簽章）： ● 退款金融機構： ● 退款銀行戶名： ● 退款帳號：	單位主管（簽章）：

表單 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建築物附設停車場 洽公停車證明單	
<p>茲證明_____ (車主姓名) 所有之車輛 (車牌號碼：_____)，於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至__時__分，因洽公需要，停放於本處經管停車場，依本處建築物附設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第 4 點免收停車費。</p>	
洽公單位 主管核章	

表單 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建築物附設停車場 車牌號碼變更申請單			
申請人	※委外廠商派駐人員，請填廠商名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處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廠商派駐人員		
原車牌號碼		新車牌號碼	
變更起始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